

##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10:00在公司220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10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共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吴博达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许宪平先生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做出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110AS0001号），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7,687,939.29元。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3月20日公司总股本408,548,4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用作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二年；

(2)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二年。

(3)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驻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二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吴建会先生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4、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向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总额度最高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用于企业短期融资需求，授信期限二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开始计算。

5、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吴博达先生、陈贺新先生、孙立荣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于2015年3

月21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4年度报告》全文中董事会报告部分。

6、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拟实现营业收入13.80亿元，实现净利润780万元，公司总资产15.6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11亿元。

上述财务指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4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许宪平先生、李冲天先生、李艰先生、付炳锋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4人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并决定将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关联法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

详细内容见于2015年3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8、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度报告》摘

要（公告编号：2015-004）见于2015年3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致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110AS0001号）。经审计确认，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6.5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03亿元，201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88亿元，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768.79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鉴证报告认为：启明信息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2015年3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5-007）。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

项核查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2、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获得本公司聘任以来，为本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本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下属公司2015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详细内容见于2015年3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

14、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经向长春市民政局申请并现场检查核准，确认公司现有经营办公地址门牌号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1009号。现拟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上述最新核准地址，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变更手续。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公司董事会决定对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内容进行修改，《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未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内容。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吴博达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书面申请，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

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吴博达先生辞职后，将不再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吴博达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将低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吴博达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接任独立董事上任后正式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吴博达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17、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于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于福先生当选后，将同时接替吴博达先生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于福先生简历：

于福，男，60岁，长春光华学院商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会计学科带头人。全国高等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省会计学会和省注协常务理事，省高教学会理事，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评审专家，曾获升级优秀教学成果四项，省级高等教育技术成果二项，《电算化会计》省级优秀课程负责人。主持完成省和国家级科研项目15项，公开发表论文30余篇，出版著作10余部，其中《计算机会计系统设计》专著1部。主持研发的“JL-AIS会计核算软件”通过财政部评审，主持研发的“财学会计软件教学系统”被应用于吉林省会计电算化上岗证培训考试软件。于福先生除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与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

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于2015年3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